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连交易事项：

调整公司2023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上限至3,540万元，增加交易金额740万元。

调整2023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性关连交易上限，将公司与中交海峰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连人为甲方）类关连交易年度计划上限调整至27,780万元，增加交易金额13,980万元，新增提供建造服务类关连交易年度计划上限12,275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3 年 10 月 27 日